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4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616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农业厅：

我厅对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616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如下：

一、近年来，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和欠发达地区财力薄弱实际，省财政不断加大对包括肇庆、茂名、湛江、潮州、惠州、清远等欠发达地区的政策倾斜和转移支付力度。2015年我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广东省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投资补助标准》（粤财综〔2015〕13号），进一步提高了省对各市包括农村公路在内的普通公路（桥梁）建设省级补助标准，重点提高了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县乡公路建设、公路危桥加固和农村公路的补助标准，促进了各地农村公路建设发展。

二、2017年以来，按照中央和省精准扶贫工作要求，我厅组织开展了全省交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加快推进粤

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通高速公路、国道等交通大动脉、加快县乡公路改造、全面实施贫困村 200 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有序推进路基路面加宽和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不断改善地方交通环境。

三、我厅将一如既往不断加大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交通建设支持力度，并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等资金支持，切实提高交通服务水平，为我省欠发达地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同时，建议地方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补助政策和省对地方的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不断改善欠发达地区交通条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人民政府办公厅。